

表五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定義及最大儲存或處理數量計算方式

場所類別	場所定義	最大儲存或處理數量計算方式
製造場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指從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之作業區。 指不論其最初使用原料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，而其製成品為公共危險物品者。 原則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(室外)為其範圍。 倘因製程需要設置儲槽，作為製造過程暫時(不逾1日)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使用，且屬製造設施之一部分者，該場所(含儲槽部分)得依製造場所檢討其位置、構造及設備。惟其中之儲槽部分，仍應依辦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，申辦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。 	<p>製造場所最大處理數量，以一日原料最大處理量(非公共危險物品無須列入)或一日製品最大製成量(非公共危險物品無須列入)之較大值計算。</p>
室內儲存場所	<p>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際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。 辦法第23條有關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20倍以下者，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規定，係指單一室內儲存場所而言，非指該棟建築物所有室內儲存場所之數量合計。
室外儲存場所	<p>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。</p>	<p>實際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。</p>
室內儲槽場所	<p>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600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儲槽容量=儲槽之內容積-空間容積。 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積之5%~10%。但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，其空間容積以其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30公分以上，未達1公尺之水平面上部計算之。故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，其容量以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30公分為上限；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1公尺為下限。其計算基準詳如下圖。 <div data-bbox="742 1388 1404 1780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此部分不列入內容積計算</p> <p>空間容積 (斜線部分)</p> <p>液面範圍</p> <p>液面</p> <p>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藥劑放出口</p> <p>30cm</p> <p>1m</p> </div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積之5%~10%為例，則儲槽容量為內容積90%~95%，均符辦法規定，故得就上開範圍取一數值為儲槽設計容量，並依該設計容量檢討適用辦法相關規定。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2座以上儲槽時，其容量應合併計算。基此，即便儲槽個別容量未達管制量，但合併計算後已達管制量者，該場所之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即應符合辦法規定。

室外儲槽場所	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 600 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。	同室內儲槽場所 1 至 3 (浮頂結構列入空間容積)。
地下儲槽場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 600 公升之儲槽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。 2. 地下儲槽採槽室方式設置時，同一槽室內所設置之地下儲槽視為同一地下儲槽場所，採直接埋設方式設置時，同一基礎或同一頂蓋之地下儲槽視為同一地下儲槽場所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室內儲槽場所 1 至 3。 2. 同一地下槽室、直接埋設之同一頂蓋或同一基礎者，其儲存數量應相加。
一般處理場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其他一日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。 2. 指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原料，但其製成品為非公共危險物品者。 3. 原則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(室外)為其範圍，但如係屬噴漆、塗裝、印刷、清洗或淬火作業與鍋爐、油壓、切削、研磨及熱媒油循環設備等處理場所，且符合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者，其範圍得為建築物之一部分。 4. 「處理」係指製造非公共危險物品、消耗公共危險物品、填充或換裝公共危險物品、油壓或循環公共危險物品及為塗飾、印刷或塗抹而處理公共危險物品等行為均屬之。 5. 倘因製程需要設置儲槽，作為處理過程暫時(不逾 1 日)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使用，且屬處理設施之一部分者，該場所(含儲槽部分)得依一般處理場所檢討其位置、構造及設備。惟其中之儲槽部分，仍應依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申辦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。 	一般處理場所最大處理數量，以一日公共危險物品最大處理量計算。如現場有處理後之廢棄物屬公共危險物品者，亦應納入計算。
第一種販賣場所	販賣裝於容器之公共危險物品，其數量未達管制量 15 倍之場所。	實際持有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，而非一日之販賣數量。
第二種販賣場所	販賣裝於容器之公共危險物品，其數量達管制量 15 倍以上，未達 40 倍之場所。	實際持有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，而非一日之販賣數量。